北京市电影、电视、广播节目摄制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电影、电视、广播节目摄制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结合本市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于电影、电视和广播节目摄制演播的摄影棚、录音棚、录相室、演播室以及外景拍摄等摄制场所（以下统称摄制场所），均适用本规定。　　利用古建筑拍摄电影、电视的，应遵守《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、电视管理暂行办法》。　　第三条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摄制场所， 其防火设计与施工，必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防火安全技术规范，报市消防局审查批准。摄制场所防火安全技术规范由市消防局制定另发。　　本规定发布前已有的摄制场所，由摄制场所的管理单位（以下简称场所管理单位）报市消防局审查。不符合本规定的，要限期达到本规定的要求。　　第四条　摄制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， 由场所管理单位负责。　　场所管理单位应将摄制场所作为本单位重点防火部位管理。建立防火责任制，确定防火负责人，建立健全义务消防组织和防火制度，制定消防方案。较大的摄制场所，应配备专职消防人员。　　摄制（含演播，下同）期间的现场消防安全工作，由摄制组织的负责人和场所管理单位共同负责。摄制组织负责制定现场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，并与摄制工作同计划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总结。参加摄制人员超过100人的，须制定安全疏散方案。场所管理单位的保卫部门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现场消防检查，监督执行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。　　第五条　摄制场所须执行下列防火安全管理规定:　　1.在摄制场所布景，须经场所管理单位的保卫部门同意;火灾危险性大的，由保卫部门报当地区、县公安机关批准。　　2.天桥、灯板、幕布和场景周围，配电室、灯光操作室、空调室等防火安全重点部位，均须配备相应的轻便灭火器材，经常检查，保持有效。新建摄制场所，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设备，并保持有效。　　3.摄制场所及其相毗连的房屋内，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，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灶、电炉等炉具，禁止使用明火取暖。　　4.摄制场所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。确因摄制节目需要使用明火或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时，须经场所管理单位的保卫部门同意，并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，指定专人管理。　　5.确因摄制工作需要，临时安装电气设备的，须经场所管理单位同意，由电气专业人员安装。　　6.摄制场所周围须设置防火通道，距场所25米内不得设置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可燃材料堆放场。　　7.摄制场所内的疏散通道须保持畅通。不用的布景、道具和无关物品，须及时清理，不得在摄制场所内乱堆乱放。　　8.摄制场所停止或暂停摄制，工作人员离开时，必须切断摄制场所内的全部电源。　　第六条　摄制场所须设值班人员。每天摄制活动结束后，须由场所管理单位的保卫部门、专职消防人员及值班人员共同进行检查，查明无异常现象时，值班人员才能接班。除值班人员外，禁止他人在摄制场所留宿。　　摄制场所须设值班电工，发现火情，迅速断电。　　第七条　禁止在摄制场所举办与摄制工作无关的群众性活动。　　第八条　对在执行本规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给予表彰、奖励。　　第九条　违反本规定， 造成火险隐患的， 由公安机关限期改进;情况紧急的，责令停止或部分停止使用摄制场所。因违反本规定，发生火灾事故的，由公安机关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。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条　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， 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规定自1989年4 月1 日起施行。